

[A]  
[公开]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宁工信协字〔2019〕13号

##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98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教育厅：

现就姚国龙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制定出台我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提案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校企合作是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案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企业进行人才培育、承担社会责任、回馈地方经济和教育发展的重要路径。近年来，我厅和自治区原经信委积极落实《自治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》，支持、引导区内企业通过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、定向培养就业、岗前订单培训等方式，开展校企合作。例如，灵武园区企业依托灵武市职业教育中心，举办服装设计与工艺技能人才培养等培训班；如意科技公司与宁职

院合作，开展订单岗前培训 4000 人次；恒丰集团与宁职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，定向培养纺织类专业人才。2018 年，我厅与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等 5 所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，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；对区内企业与职业教育学校合作的人才培养项目，积极纳入每年度工业领域自主设计的人才项目，向自治区人才办推荐获取资金支持。

就落实该提案中的相关建议，我厅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是适时研究出台《宁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，对积极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在资金支持、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，对“建立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、校、企、行多方合作的政策机制”予以考虑。教育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等六部委于 2018 年 2 月出台了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，其中涉及地方性支持政策需要各地进一步细化完善。建议由贵厅牵头，我厅将积极配合做好《办法》的起草工作。

二是对关于“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”的建议予以采纳。鉴于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项目近两年已经暂停，在下一步开展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时，我们将积极协调纳入相关评价指标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。

三是对关于“出台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硬性政策，如企业在招投标中必须有参与职业教育培养技能人才的经历及成就”的建

议不宜采纳。国务院《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明文规定：为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，在市场准入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，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。这条建议与该《意见》的规定不相符合，有悖国家鼓励公平竞争、放宽市场准入的政策导向。

以上意见请予参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
2019年6月11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人事与老干部处 吴辛君 6038449